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仁寿县龙正镇人民政府 的 2023年仁寿县龙正镇农村垃圾转运(洪峰片区)搜集转运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 2023年仁寿县龙正镇农村垃圾转运(洪峰片区)搜集转运服务___,属于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;承接企业为__仁寿挺 <u>好艾美物业保洁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6.5068</u>万元(大写: 贰佰叁拾陆万伍仟零陆拾捌元),资产总 额为 109.7256 万元(大写: 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 - 18 THE TO SHOW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